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聘任徐波先生为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对徐波先生进行了尽职调查, 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徐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任期为本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王平心 Claude LE GAONACH-BRET 蔡明波

特此公告。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